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田珍妮
傳真：03-8236691
電話：03-8232050
電子信箱：janny35345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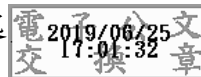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0801229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現任公教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核予參與
選務工作人員補假及敘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08年6月21日花選一字第
10800009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以108年6月4日府民自字第1080108955號轉知，中央選
舉委員會108年5月29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196號函惠請貴
機關(單位)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利投票日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敬請貴機關(單位)配合中
央選舉委員會所定補假天數及建議敘獎額度，核予參與選
務工作人員之補假及敘獎，以激勵現任公教人員踴躍參與
選務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民政處



108/06/26



1080004063